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42号

当事人：喀什市钻岩把子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BURL2K5K

住所（住址）：喀什地区喀*****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海日妮古丽·麦麦提伊明

身份证件号码：65312*****1929

2023年01月0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公园街道佳和社区色*****1层S07号商铺的“喀什市钻岩把子面店”内制作的“烤羊肉串”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铅、苯并【a】芘，亚硝酸盐，氯霉素，络），2023年2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检验报告，编号为：No:23F0107101，内容为：食品名称：烤羊肉串，加工日期：2023年01月01日，被抽样单位：喀什市钻岩把子面店，联系电话：19909989952，任务来源：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01月01日，样品数量0.6kg，抽样基数：4kg，抽样单编号：ZX22653100316401255，检验项目：铅、苯并【a】芘，亚硝酸盐，氯霉素，络。判定依据：GB 2762-2017，整顿办函〔20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检验

结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万姑·买买提，毕丹丹到“喀什市钻岩把子面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检验不合格的同批次烤羊肉串。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局领导批准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立案并指定由西热万姑·买买提、茹仙古丽·努热克负责承办此案件。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钻岩把子面店”在喀什市西公园街道佳和社区色满路 566 号（大众山水嘉园小区）1 幢 1 层 S07 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2023 年 01 月 01 日，当事人店内待销售的“烤羊肉串”被依法抽样检验，2023 年 0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苯并【a】芘、单位 ug/kg、标准指标 ≤ 5.0 ，测试值 7.8、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测依据 GB 5009.27-2016）。当日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不要求复检。

另查明，当事人从 2022 年 7 月开始一直在店内经营。制售烤羊肉串，此次被抽检的烤羊肉串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当天在店里自己加工；加工的原材料为羊肉，皮牙子，盐，鸡蛋，孜然粉，面粉等。制作工艺：先羊肉清洗干净，切成指节大的小块肉，切好的肉块放在皮牙子汁泡半个小时，然

后沥干水分，打鸡蛋，放少量面粉，戴一次性手套搅拌均匀腌十五分钟，全部做好后穿好的羊肉放在烤盘上，按照客户的要求有些需要撒点辣椒粉，有些撒点孜然粉烤熟了。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材料未进行计算、称量，而是根据自己经验分别抓取添加的。经调查，当事人当天加工烤羊肉串共4公斤左右，共80根烤羊肉串左右，成本价4元/根，销售价5元/根，现场无制售记录。按抽样当天制销的烤羊肉串计算，涉案货值金额为400元（据当事人口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

当事人未记账，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因经营有混同行为，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4、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烤羊肉串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羊肉串的行为，已违法，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销售的不合格烤羊肉串数量少。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根据当前《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本局作为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深化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

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7日